1.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格式

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发法》(财库公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常州市金坛区</u> 第二人民医院的常州市金坛区第二人民医院污水处理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 至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 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常州市金坛区第二人民医院污水处理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常州坛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12人,营业收入为 134.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12.8 万元1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: 常州坛 环环保护 人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7月22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